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December 2015

No.36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国家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成果汇报会	4
国家认监委对认可机构及认证人员注册机构开展年度监督检查	5
Part 2 认可工作	6
CNAS 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会	6
Part 3 协会动态	7
2015 年第二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在杭州举行	7
关于征集 ISO/CASCO/CPC（主席政策协调工作组）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7
Part 4 聚焦中环	9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转换说明会顺利召开	9
Part 5 政策标准	11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大幅降低发电煤耗和污染排放	11
中办国办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全面规划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12
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试点实施	15
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在湖南长沙召开	16
家居行业两“新国标”12 月实施	17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全文	20
上海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通知	26
上海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27
Part 6 环保要闻	28
习近平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坚定信心 齐心协力 携手构建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	28

陈吉宁赴陕指导跨省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传达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29
第四届环境保护年会暨“中国环境治理”高峰论坛圆满闭幕	30
京津冀签署区域环保率先突破合作协议 将从联合立法、统一标准等方面取得突破	31
天津公布8家煤质超标企业名单.....	32
山东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 深化化工企业污染治理	33
Part 7 文章品读.....	34
应用 ISO 9001: 2015 把创新机制纳入经营发展战略	34
各行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关键风险点,你知道吗?	36
化工企业冬季安全防控要点.....	38



国家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前期重大课题成果汇报会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1-27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科学谋划“十三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国家认监委于11月26日在北京召开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成果汇报会。围绕“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夯实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视野下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法治建设、创新重点和发展战略”，来自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所、中山大学、浙江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专家学者代表各课题组进行了专题汇报。

经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研究部署，认监委在“十三五”规划编制过程中设立了16项规划前期重大课题，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着力研究解决影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战略要求，为保证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的研究质量，进一步提高研究的理论创新性和对实践的指导意义，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内外结合、优势互补”的工作思路，有效整合现有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策理论研究资源，积



极拓展新的可资利用的研究力量，在融合“官、产、学、研”四方力量的基础上搭建了一支既有研究深度，又能广泛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研究队伍。通过宽视野、大范围的工作推进，提出了一系列专业化、建设性的政策建议，较好发挥了“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的作用。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总工程师许增德出席了课题成果汇报会，会议由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主持。认监委各部室，江苏师范大学、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课题组的专家代表参会。（认监委法律部）

国家认监委对认可机构及认证人员注册机构开展年度监督检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12-02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相关规定，国家认监委于2015年11月下旬分别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工作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认证人员注册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政策与法律事务部、认证监管部、注册管理部和财务管理部共同组成检查组开展检查。此次检查重点是贯彻落实2015年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确定的“推进多元共治，构建认证认可行业治理新秩序”相关工作要求的情况。经检查，

检查组对两单位在多元共治相关工作中采取的改革创新措施以及取得的进展给予了充分肯定，也针对目前在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改进要求和建议。两单位对检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高度重视，并表示将认真落实改进，在多元共治监管工作体系中更多更好发挥认可约束和认证人员监督管理方面的作用。

这是国家认监委第四次对CNAS和CCAA开展监督检查。



Part 2 认可工作

CNAS 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会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12-03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在北京举办了 2015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第二次会议。CNAS 认可评审员、评定委员、秘书处相关人员，以及 16 家认证机构代表共 60 余人参加了会议。

参会代表就新版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分类、认证证书表述、能源管理体系认可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技术问题进行了现场研讨，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这次会议有助于 CNAS 秘书处与认证机构交流，统一认可活动各方对认可规范要求的理解，为进一步提高认可评审一致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Part 3 协会动态

2015 年第二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在杭州举行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1-30

2015 年 11 月 24-25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杭州中国计量学院举办 2015 年第二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要求，适应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需要，保证认证认可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各单位对认证认可标准化人才的培养需求。来自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 20 余名代表参加了培训。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部领导及协会生飞秘书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计量学院副院长范庆瑜致欢迎词。此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为国家认监委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 management 要求、标准化基础知识及国家标



准《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 要求等，由中国计量学院的标准化专家进行授课。

关于征集 ISO/CASCO/CPC (主席政策协调工作组)

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告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11-30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 (ISO/CASCO) 主席政策协调工作组 (CPC) 是 ISO/CASCO 常设的具有决策职能的政策工作组，主要负责研究合格评定问题并为 CASCO 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建议，同时确保已决策的合格评定政策得到贯彻。此外，CPC 的职能还包括

对 CASCO 的工作进行策划并确定优先顺序，协调 CASCO 内部各项活动并监督各工作组的工作按计划和要求进行等。CPC 作为 ISO/CASCO 具有决策职能的核心政策工作组，在促进国际合格评定活动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为更有效地跟踪和参与 ISO/CASCO/CPC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5〕49号

关于征集 ISO/CASCO/CPC（主席政策协调工作组）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主席政策协调工作组（CPC）是 ISO/CASCO 常设的具有决策职能的政策工作组，主要负责研究合格评定问题并为 CASCO 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建议，同时确保已决策的合格评定政策得到贯彻。此外，CPC 的职能还包括对 CASCO 的工作进行策划并确定优先顺序，协调 CASCO 内部各项活动并监督各工作组的工作按计划和要求进行等。CPC 作为 ISO/CASCO 具有决策职能的核心政策工作组，在促进国际合格评定活动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为更有效地跟踪和参与 ISO/CASCO/CPC 的工作，加强对国际合格评定政策的研究，提高我国参与制定国际合格评定政策的水平，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拟向各有关单位征集专家成立 ISO/CASCO/CPC 国内对口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和主要职责

1.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参照《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

工作组工作规则》。

2.主要职责为对口跟踪 ISO/CASCO/CPC（主席政策协调工作组）工作动态，对国际合格评定政策有关事项进行研究，为我国参与制定国际合格评定政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工作组成员推荐要求

1.熟悉合格评定有关政策和国际标准，具有从事认证认可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和实践经验；

2.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并完成对口工作组布置的工作；

3.英语能力强或具有参与国际合格评定活动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荐参加对口工作组的人选，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之前反馈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件：wangyn@ccaa.org.cn

附件：ISO/CASCO/CPC（主席政策协调工作组）
对口工作组成员推荐表

的工作，加强对国际合格评定政策的研究，提高我国参与制定国际合格评定政策的水平，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拟向各有关单位征集专家成立 ISO/CASCO/CPC 国内对口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和主要职责

1.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参照《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对口

国认标委

2015 年 11 月 26 日



Part 4 聚焦中环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转换说明会顺利召开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5-12-01



2015年11月26-27日，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在上海虹梅嘉廷酒店，召开了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转换说明会，南汽集团、汉江药业、新华社印刷厂、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东泰克西铸造、绿伞化学、蒙娜丽莎新型建材、上海三银等70多家企业100多人参加了说明会。

会议开始，首先由中环联合副总经理吴冷致辞。吴总代表公司热忱欢迎各位参会代表的到来。并在随后的致辞中，对各获证客户多年来对我们的支持和信任再次表示了诚挚的谢意。对公司近年来公司业务和服务方面进行了介绍，对在客户

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不足表示了歉意、对客户的一理解 and 包容表示了感谢。同时吴总也给大家介绍了公司十三五规划主要内容及方向，热切希望能够和广大客户共同合作发展，共存共荣。

吴总致辞后，由客服部邢红霞为大家介绍了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的发展历史和现状。并由审核部张伟红为客户进行了标准转换流程及转换注意事项的介绍。短暂休息后，就进入了标准差异介绍。四体系高级审核员李国瑞老师精心撰写了教案，结合企业实际，对2015版质量和环境标准同旧版本标准的差异进行了深入浅出的生动讲解，获得了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

标准差异介绍后,迎来四位获证客户精彩的经验分享。

皇岛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张煜清局长为大家介绍了开发区通过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园区环境管理,提升环境绩效,推进园区生态建设的成功经验;

江苏华东泰克西铸造有限公司安环部金鑫经理则从体系运行过程对日常环境和安全管理的促进作用做了详尽的介绍,对中环联合审核老师务实专业的审核风格,表示了高度的赞赏,并对由于促进体系运行给企业经营带来的良好效益表示了由衷的感谢;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赵新宇总监则是从体系认证过程中如何进行符合标准的相

关文件及材料的准备进行介绍,为其他企业做好接受审核的准备提供了有益的提示;

广东蒙娜丽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孙宝均经理则是从最高管理者的高度重视,积极参与说起,为我们展现了一个对环境状况负责,管理有序,创新工作,把体系运行和业务经营活动结合在一起的现代新型陶瓷龙头生产企业。

本次标准转换会议为公司客户实施内部标准的宣贯、转换及外部换版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客户的强烈要求,公司将在不同地域择机开展更多类似的学习讨论会,更加积极的推动质量与环境新标准的转换工作。



Part 5 政策标准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大幅降低发电煤耗和污染排放

来源：中国环境网 时间：2015-12-03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情况和下一步金融改革开放相关工作汇报；部署在多地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决定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大幅降低发电煤耗和污染排放**；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和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

会议指出，按照绿色发展要求，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通过加快燃煤电厂升级改造，在全国全面推广超低排放和世界一流水平的能耗标准，是推进化石能源清洁化、改善大气质量、缓解资源约束的重要举措。

会议决定，**在2020年前，对燃煤机组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使所有现役电厂每千瓦时平均煤耗低于310克、新建电厂平均煤耗低于300克，对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坚决淘汰关停**，东、中部地区要提前至2017年和2018年达标。改造完成后，每年可节约原煤约1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8亿吨，电力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降低60%左右。

会议要求，**对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要加大政策激励，改造投入以企业为主，中央和地方予以政策扶持，并加大优惠信贷、发债等融资支持**。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向节能减排效果好的省份适度倾斜。同时，要结合“十三五”规划推出所有煤电机组均须达到的单位能耗底线标准。



中办国办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全面规划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04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为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现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通过试点逐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015年至2017年，选择部分省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从2018年开始，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到2020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省份的确定另行按程序报批。

二、试点原则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国情与地方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对法律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

务人磋商。未经磋商或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适用范围

本试点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试点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事件的。

（二）以下情形不适用本试点方案：

1.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2. 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

四、试点内容

（一）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试点地方可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提出细

化赔偿范围的建议。鼓励试点地方开展环境健康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二) 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相应规定执行。试点地方可根据需要扩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范围,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三) 明确赔偿权利人。试点地方省级政府经国务院授权后,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试点地方省级政府应当制定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条件、鉴定评估机构选定程序、管辖划分、信息公开等工作规定,明确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索赔工作的职责分工。建立对生态环境损害索赔行为的监督机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试点地方政府应当及时研究和答复。

(四) 开展赔偿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与程度、修复启动时间与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赔偿权利人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五) 完善赔偿诉讼规则。试点地方法院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

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试点地方法院要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可根据试点情况,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建议。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執行和监督。赔偿权利人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七) 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试点地方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评估能力。研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为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为诉讼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司法机关等的相关规定规范。

(八) 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预算管理。试点地方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方省级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试点实施意见,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并于每年8月底向国务院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环境保护部要会同相关部门于2017年年底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认真总结试点实践经验,及时提出制定和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建议,向国务院报告。

(二) 加强业务指导。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后评估等业务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财政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对试点地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或指导地方开展调查研究。

(三) 加快技术体系建设。国家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环境保

护部负责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和技术总纲;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或修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专项技术规范;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服务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数据平台。相关部门针对基线确定、因果关系判定、损害数额量化等损害鉴定关键环节,组织加强关键技术与标准研究。

(四) 加大经费和政策保障。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发展改革、科技、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安排土壤、地下水、森林调查与修复等相关项目时,对试点地方优先考虑、予以倾斜,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

(五) 鼓励公众参与。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试点实施

来源：中国石化报 时间：2015-12-04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日前制定《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并选择乙烯、合成氨、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先行先试，以后逐步扩展范围，形成覆盖钢铁、石化和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等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

据介绍，相关部门将定期发布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及其能效指标，通过树立标杆、宣传推广、政策激励，形成推动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整体提升的长效机制，引导行业企业追赶能效“领跑者”，并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能耗限额国家标准。

细则明确，申请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

应满足以下要求：一是上一年度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先进值。二是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落后用能设备和产品。三是按照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等建立相关体系和制度。四是年能源消费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五是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此外，综合考虑行业能源消费量、节能潜力、能源计量统计基础等情况，2015年决定在乙烯、合成氨、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先行开展能效“领跑者”活动。申报企业的能效指标为2014年全年的实际数据。



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在湖南长沙召开

来源：财政部网站 时间：2015-11-30

2015年11月26日至27日，财政部在湖南长沙召开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会议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对今后一段时期深化政府采购管理与改革进行了工作部署。财政部副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昆指出，未来五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政府采购工作面临的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变化，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新定位、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新任务、“十三五”发展的新理念、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都对政府采购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刘昆强调，今后一段时期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遵循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努力构建有利于结果导向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政策体系、执行机制、监管模式，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从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的重大变革，进一步推进市场开放谈判，在加入GPA的道路上迈出新的步伐。要重点把握五个方面的工作要求：

一是更加注重完善采购管理链条，加快完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

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采购人的需求责任；积极开展采购结果评价，对采购预算、采购需求

及采购评审形成有效反馈；突出问题导向，增强制度建设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更加注重政策实施效果，大力完善政府采购政策体系。

明确政策支持重点，着力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丰富政策支持手段，将采购政策支持措施的着力点从评审环节向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方式选择等前端延伸；强化政策执行管理，明确和落实采购单位主体责任，加大政策实施检查与考核力度。

三是更加注重采购绩效，持续完善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以内控制度建设和信息公开为抓手，推动采购活动更加规范高效透明；坚持抓大放小和成本效益原则，加强专业化和信息化，提高采购活动绩效。

四是更加注重放管结合，积极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模式。

认真落实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程序性审核流程，为采购单位提供高效服务；着眼监管效果，积极改进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认真做好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更加注重谈判应对工作，努力市场开放创造条件。

深入开展出价研究，开展配套改革，统筹推进其他改革。

刘昆要求，近期要着力抓好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内控建设、政府采购信息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加入GPA谈判应对等工作。

会上，财政部国库司司长刘祝余对2013年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

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分管政府采购工作的厅(局)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集中采购

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家居行业两“新国标”12月实施

来源：华西都市报 时间：2015-11-25

12月1日起,《**陶瓷砖**》、《**节水型卫生洁具**》国家标准等与家居行业和普通市民居家生活息息相关的系列新国标将陆续实施。目前,陶瓷砖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集中在破坏强度、断裂模数、吸水率等方面,《陶瓷砖》新标准实施后,上述问题将有望得到缓解。

陶瓷砖是建材行业的重要产品,也是百姓关注的生活必需品,新修订的《陶瓷砖》国家标准首次对干压陶瓷砖厚度作出限定,此规定在保证陶瓷砖强度、吸水率等方面技术指标不变的前提下,大大降低了陶瓷砖厚度,促进陶瓷砖向薄型化发展,同时提高了对挤压陶瓷砖的技术要求,增加了墙砖背纹的要求等内容,有望解决陶瓷砖断裂、空鼓等质量问题。新标准规定,表面积大于 6400 平方厘米的,厚度不能超过 13.5 毫米;表面积小于 3600 平方厘米的,厚度要小于 10 毫米;表面积在 3600 至 6400 平方厘米之间的,厚度要小于 11 毫米。

同时,《节水型卫生洁具》国家标准也将于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标准首次对高效节水卫生洁具给出定义,并明确了高效节水型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对节水型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陶瓷片密封水嘴、机械式压力冲洗阀、非接触式给水器具、延时自闭水嘴、淋浴用花洒等 8 类常用产品提出了具体技术要求。新

新《陶瓷砖》国家标准实施

新标准取消了他方法成型砖的分类,将低吸水率挤压式陶瓷砖分成吸水率小于 0.5% 和介于 0.5%~3% 之间两类型,淘汰了吸水率介于 3%~10% 的挤压式陶瓷砖中质量较低的类型。新标准明确了对干压式陶瓷砖厚度的要求:表面积小于 3600 cm² 的厚度要小于 10mm;表面积在 3600cm² 到 6400 cm² 之间的厚度要小于 11mm;表面积大于 6400 cm² 的厚度不能超过 13.5mm,大大降低了陶瓷砖厚度。

《节水型卫生洁具》国家标准实施

该标准首次对高效节水卫生洁具给出定义,并明确了高效节水型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对节水型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陶瓷片密封水嘴、机械式压力冲洗阀、非接触式给水器具、延时自闭水嘴、淋浴用花洒等 9 类常用产品的提出了具体技术要求。标准规定节水型坐便器用水量应不大于 5.0 升,高效节水型坐便器单档或双档的大档用水量不大于 4.8 升;将淋浴用花洒分为三级,Ⅰ级为节水性能最好、Ⅱ级次之,Ⅲ级为基本要求。该标准的颁布实施,将更加有效地推进居民生活节水进程,将节约厨卫用水量 30% 以上。

标准规定节水型坐便器用水量应不大于 5.0 升;高效节水型坐便器单档或双档的大档用水量不大于 4.0 升。对此,有行业专家预测,通常情况下卫生洁具用水约占家庭或生活用水的 80%,该标准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标准水平,新标准的颁布实施预计能节约厨卫用水量 30% 以上。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2-02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今年9月25日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的出台，对于江苏省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有何重要意义？《条例》有哪些特色和亮点？如何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王汉春，请他对《条例》进行了深入解读。



《条例》制定有哪些现实必要性？

做好顶层设计，推动绿色发展

“《条例》经江苏省人大审议通过，是江苏省循环经济发展进程中突破性的法规制度建设行动，意义重大。”王汉春说。

据王汉春介绍，制定《条例》，意在通过制度建设和顶层设计，破解江苏省资源环境约束、促进节能减排、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以最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代价谋取最大的发展效益，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现实必要性很强。

在王汉春看来，这种现实必要性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把制度化、法制化的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融入循环经济发展领域，以刚性约束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二是破解江苏发展瓶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以循环经济立法强化资源节约循环

利用，把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同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有机结合起来，构建坚持科学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循环经济发展制度安排。

三是进一步规范江苏省循环经济管理的内在要求。截至目前，江苏省循环经济发展已取得明显成效，初步实现了由理念向实践、由“要你循环”到“我要循环”的重大转变。2014年与2008年相比，能源产出率由1.25上升到1.96，水资源产出率由55万元/立方米上升到130万元/立方米，农业用水灌溉系数由0.53上升到5.9，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千克/万元）分别下降33%、22%、26%、28%，再生资源回收价值达到了1100亿元。

王汉春表示，江苏省循环经济推进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如企业循环经济发展不够充分、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仍需加强、试点示范效应亟待总结推广、循环经济信息化和技术创新有待提升、循环型产业发展不平衡、循环发展理念及机制仍需深化等。

“通过地方立法，可以将江苏省循环经济工作实践的经验结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破解发展难题。”王汉春说。

《条例》有哪些亮点？

突出江苏特色，条款尽可能细化

王汉春认为，总体上讲，《条例》与国家大法相比，有“3个突出”：

一是突出了资源的循环利用。《条例》充分考虑到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水平、技术能力、发展趋势和责任，在全面规定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3个循环发展领域各自的要求、目标、标准，形成全方位发力的循环经济格局的同时，突出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了减量化条款数量，增加了再利用和资源化条款数量，符合江苏省的立法需求。

二是突出了政府对发展循环经济的鼓励、支持、引导和服务职能。在篇章结构上,将“服务与保障”单列一章,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职能。

三是突出了条款的操作性。删减了

国家法律中已有的、同时也难以细化的原则性条款,对比较原则性条款尽可能进行了细化。

具体说来,其主要亮点概括起来有3点:

一是突出条款的硬约束。《条例》增加了总量控制、限额标准等刚性约束,将一些特别重要的管理制度与项目限批、企业淘汰、政绩考核等挂起钩来,以形成转型升级倒逼机制,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并在“法律责任”部分设置了约谈有关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对相关单位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顿、依法关闭等内容。

二是着力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新问题。对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形成的创新实践成功经验,用法律条款进行了固化,为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重点问题和新问题提供了法律保障。如鼓励餐厨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再利用;推动再制造发展;重视信息平台建设,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资源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培育第三方服务市场;鼓励废弃物集中、协同处置等。

三是充分体现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特色。考虑循环经济发展与江苏省后工业化阶段实际及转型升级省情相适应的要求,突出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明确园区循环化改造功能;突出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界定社会各个层面资源循环利用的要求;注重生活领域减量化,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集约服务消费、循环性消费观念培养等方面进行引导。

如何确保落到实处?

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实《条例》有时限

《条例》共分为7章62条,其中第六章为“法律责任”,对于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责任进行了明确。比如《条例》就“限塑”做出了专门规定,提出“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明确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与国家“限塑令”相比,《条例》提出了“可降解”塑料购物袋问题,这一规定对解决“限塑”问题将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对于电子产品的拆解和处置不当而造成二次环境污染现象等比较突出的问题,江苏省发改委在《条例》编制过程中也注意到了这点。《条例》第58条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条例》如何才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王汉春向记者介绍了下一步的工作打算。他说,将对《条例》各条款进行分解,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对重要条款,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落实的具体举措、限定完成的时限。同时,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相关法规、标准制定,形成完备的循环经济法律体系,最终形成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合力。

“我们还将建立健全江苏省循环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循环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评价考核指挥棒的作用。”王汉春说,通过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条例》在实践中的贯彻落实。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全文

来源：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

时间：2015-10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范围内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等循环经济活动以及相关的管理与服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采取各种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措施，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最大化地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提高废弃物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循环经济发展的统筹规划，制定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建立和完善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发展循环经济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发展循环经济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是发展循环经济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

中小学校、高等院校和各类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对学生和学员开展循环经济理念和知识的教育。

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

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技术指导和咨询等服务。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公民应当自觉履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义务，合理消费，减少资源消耗，抑制废弃物的产生。鼓励和引导家庭、个人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利用、再制造产品。

第八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有权举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网站等，方便公众举报和投诉。政府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备案。

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明确规划目标、适用范围、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规定资源产出率、废弃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

国家级和省级各类产业园区应当根据所在地的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约潜力及重大生产力布局等因素,将能源和煤炭消费、主要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下一级地方人民政府、重点单位,将建设用地的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下一级地方人民政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本行政区域能源和煤炭消费、主要污染物排放、碳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依据指标要求,规划和调整本行政区域的产业结构,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能源和煤炭消费、主要污染物排放、碳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应当完成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能源和煤炭消费、主要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能耗、水耗、碳排放监督管理制度,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碳排放量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重点单位,实行重点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前款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超过限额标准用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治理。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循环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循环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定期考核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状况,考核结果作为对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应当依法实行强制回收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强制回收的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循环经济统计调查制度,负责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弃物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管理,并将主要统计数据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减量化

第十六条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以及包装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的原则,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十七条 商品包装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确定合理的体积和层数,采用适当的形式和结构,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量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禁止生产和销售过度包装的商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发展节水产业,建设节水型社会。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通过循环用水、分质供水、废污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进行节水评估,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十九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能效先进的技术、装备,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用能设备。

鼓励开展燃煤锅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车流量较大路段应当设立公交专用车道。有条件的地方应当推广使用公共自行车,引导公众低碳出行。

设区的市、县(市)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市内地面道路,应当留有充足的人行、自行车专用路面。

鼓励使用节能环保的交通运输工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加装、改装清洁能源或者电力驱动装置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的汽车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

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和有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规划和建设电动交通工具充电设施。

第二十一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建设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建筑用能系统和用水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证节约运行。

第二十二条 开发利用土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遵循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土地复垦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用和适度规模经营,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鼓励和引导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可降解农用薄膜,提倡科学施肥,提高有机肥施用比例。禁止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停止使用的农药和其他农用品。

鼓励和引导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节地、节能等措施和设备。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产品、设备和设施,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推行电子化办公。

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建筑物维护管理,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对符合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建筑物,除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决定拆除。

第二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外部灯饰工程、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应当采用高效节能灯具。公共机构办公场所,应当采用节能灯具。

公共建筑物室内温度调节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宾馆、洗浴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和环境保护的产品,采取环保提示、费用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品。

自本条例施行一年后,餐饮经营者应当提供可循环使用筷子;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

第二十七条 鼓励家庭、个人将闲置不用、但仍有使用价值的消费品,通过捐赠、义卖、旧货交易等形式转让给需要的人继续使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通过提供场地、开办网站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对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实行居民阶梯价格制度;对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循环经济的产业链延伸、资源循环利用和能

量梯级利用关系等要求,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的产业布局 and 产业园区建设,引导新建企业向园区聚集,鼓励已建企业向园区搬迁。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布局优化、产业链、企业集群、物质循环、集约发展的要求,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第三方机构为园区循环化改造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弃物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利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标准。相关产品应当标注生产原料来源。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的区域供热规划,全面推广集中供热,实施现有热源点整合、大型机组改造供热和供热管网规划建设。各类产业园区应当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余热、余压、余气资源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实施标杆上网电价。鼓励企业将自身余热、余压、余气或转化后的能源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给周边企业和居民。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统筹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和再生水供水管网。

城乡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道路以及车辆冲洗等市政用水,冷却、洗涤等企业生产用水,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应当使用再生水。集中办公的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鼓励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对使用再生水的工业企业,根据再生水使用量计算其主要污

染物减排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优先使用再生水企业目录。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业领域的循环利用和农村清洁能源工作,采取措施,推广先进、适用的资源循环利用技术。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旧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

畜禽养殖场应当配套建设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设施,对畜禽粪便进行沼气化、肥料化等综合利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生态林业,鼓励和支持林业生产者等相关企业和个人采用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材、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筑废弃物采取回填、制作新型墙体材料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

第三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对餐厨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鼓励和推广利用餐厨废弃物提取油脂、制备沼气等技术。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条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为食品或者食品原料。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再制造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支持符合国家再制造相关标准规范的企业,开展再制造业务。支持再制造旧件拆解、清洗、无损检测、装配再制造品检测等技术和装备推广。鼓励专业化旧件回收企业为再制造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旧件。

机动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再生产品生产和使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旧轮胎、废旧铅酸电池等特定产品的拆解或者再利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鼓励企业和相关组织开展废旧纺织品的回收和再利用,相关再生利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合理规划并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交易市场和分拣加工集聚区。

产业园区、居民社区、大型超市商场等应当设置再生资源集中回收站点。鼓励和支持流通企业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渠道。鼓励回收企业延伸回收网点,建设与厂商直挂的产业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市场和分拣加工集聚区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和消防等规定,配备集中污染治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鼓励和支持再生资源分拣、加工设备的研发、推广和运用,实现分拣自动化和精细化。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废弃物集中处置。鼓励废弃物处置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使用。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工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产品因为不当处置可能污染环境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标明最终使用后的处置方法等信息。

产品使用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信息处置产品。

第四十二条 列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节能灯、电池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对其销售的产品进行回收。销售者应当在其销售场所设置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的回收容器。

鼓励通过以旧换新、押金等方式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统筹规划建设垃圾焚烧厂、堆肥厂等处理设施,对生活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鼓励和引导公民按照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放置,并配合垃圾回收体系的运行。

第四十四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应当优先采用可实现资源能源回收利用的工艺技术。

鼓励垃圾焚烧厂、水泥厂、燃煤电厂、有机肥厂等单位协同处理处置污泥。鼓励符合泥质标准的污泥与秸秆或者园林绿化垃圾堆置有机肥。鼓励污泥与餐厨垃圾厌氧消化沼气用于发电上网、汽车加气或者燃气并网。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四十五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推进循环经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循环经济相关信息的采集、分析、处理和发布以及政策引导、技术推广、交换交易、金融支持等服务,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

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利用循环经济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副产品和废弃物供求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项目列入重点支持的投

资领域。政府投资应当发挥引导作用,吸引社会各类资金投向循环经济领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废弃物处置和再生利用项目建设,保证用地需求,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全省范围内进行统筹安排。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循环经济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列入省科技创新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方面进行科技成果示范应用。通过补助、贴息等形式,支持企业开展相关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技术改造。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规定的产品,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优惠。

第五十条 对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的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项目,金融机构应当给予优先贷款等信贷支持,并积极提供配套金融服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微企业私募债和短期融资券等进行直接融资。

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

鼓励设立循环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

第五十一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低碳和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的产品及再生产品。

前款规定的政府采购产品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定期发布。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循环经济第三方服务体系,鼓励循环经济咨询、培训、信息服务以及资源节约、废弃物管理与资源化利用等专业化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二)违法审批、核准项目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未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能源和煤炭消费、主要污染物排放、碳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会同监察机关约谈当地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将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未完成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能源和煤炭消费、主要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提供可循环使用筷子,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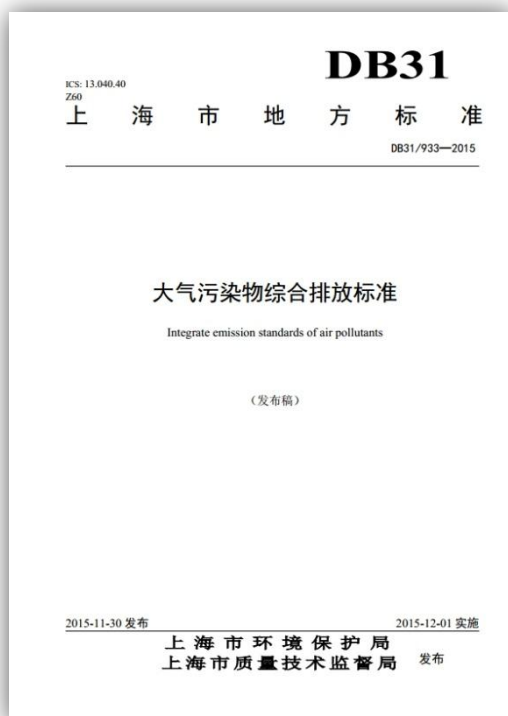
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具备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计入其信用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发布 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通知

来源:上海市环保局 时间:2015-11-30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标准编号及名称为:

DB31/933—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该标准自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1月30日

上海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发布
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来源：上海市环保局 时间：2015-11-30

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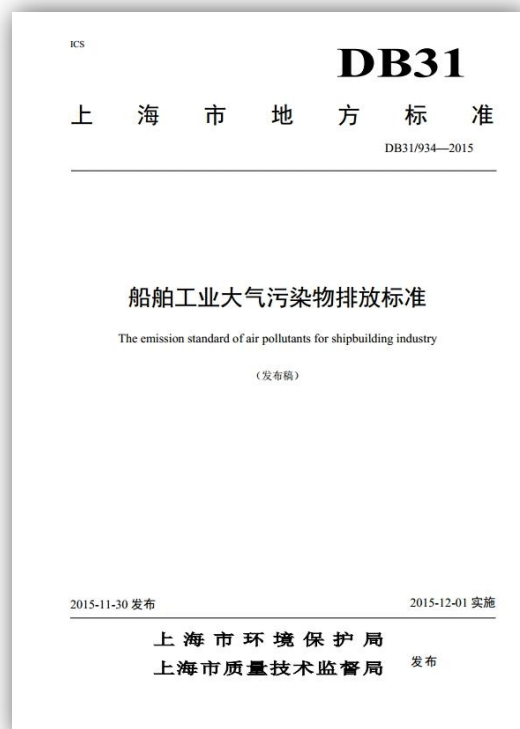
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
予以发布。

标准编号及名称为：

DB31/934—2015 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该标准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Part 6 环保要闻

习近平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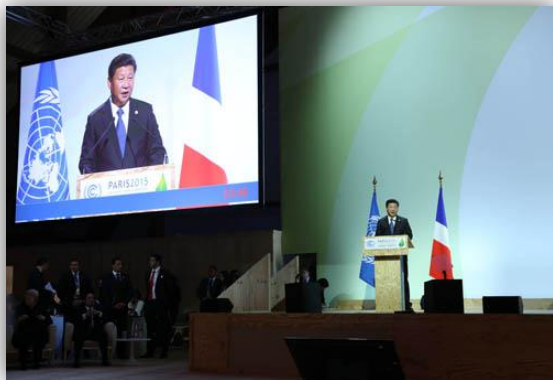
强调坚定信心 齐心协力 携手构建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

来源：人民网 时间：2015-12-01

国家主席习近平30日在巴黎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携手构建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的重要讲话，强调各方要展现诚意、坚定信心、齐心协力，推动建立公平有效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机制，实现更高水平全球可持续发展，构建合作共赢的国际关系。

当地时间上午9时25分许，习近平抵达布尔热会展中心，法国总统奥朗德和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停车处迎接。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巴黎大会要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实施，达成一个全面、均衡、有力度、有约束力的气候变化协议。巴黎协议应该着眼于强化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也要为推动全球更好实现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协议应该有利于实现公约目标，有效控



制大气温室气体浓度上升，引领绿色发展；应该有利于凝聚全球力量，鼓励广泛参与，提高公众意识；应该有利于加大投入，强化行动保障，发达国家要落实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加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气候友好型技术；应该有利于照顾各国国情，讲求务实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应该阻碍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合理需求。

习近平指出，巴黎协议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给我们思考和探索未来全球治理模式、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带来宝贵启示。我们要创造一个各尽所能、合作共赢、奉行法治、公平正义、包容互鉴、共同发展的未来。巴黎大会要推动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多一点共享、多一点担当，实现互惠共赢；要确保国际规则的有效遵守和实施，坚持民主、平等、正义，建设国际法治，遵守共同但有区别的



责任原则;要允许各国寻找最适合本国国情的应对之策。

习近平强调,中国一直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事业的积极参与者,目前已成为世界节能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国。**中国将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中国在“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出的目标虽然需要付出艰苦努力,但我们有信心和决心实现我们的承诺。中国政府认真落实气候变化领域南南合作政策承诺,今年9月宣布设立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将于**明年继续推进清洁能源、防灾减灾、生态保护、气候适应型农业、低碳智慧型城市建设等国际合作,并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融资能力。**

习近平最后强调,应对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的事业。让我们携手努力,为推动建立公平有效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机制、实现更高水平全球可持续发展、构建合作共赢的国际关系作出贡献。(讲话全文另发)

约150个国家领导人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活动。与会领导人表示,气候变化问题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攸关人类未来,需要各方携手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为全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重要契机。巴黎大会要取得成功,就要确保大会达成全面、均衡、有力度、有约束力的协议。各国要加大对清洁能源、低碳经济等领域的投资,制定有雄心的减排计划,减缓气候变化过程。

杨洁篪等出席会议。

陈吉宁赴陕指导跨省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传达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02

甘肃省陇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近日发生尾砂泄漏,造成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西汉水200多公里河段锦浓度超标,环境保护部及陕甘两省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1月30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专程赶到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指导应急处置工作,连夜召开甘陕川三省协调会,传达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并于次日现场察看拦截水库大坝运行、应急除锦工程、蓄水围堰施工等情况,慰问一线环境监测和现场施工人员。

协调会上,在听取三省工作汇报后,陈吉宁对前期取得的成效,特别对陕西省、市、县三级反应迅速、主动担当、全力以赴处置水污染给予充分肯定。

陈吉宁指出,这起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需要甘陕川三省全力配合。他要求,三省要进一步细化处置方案,加强监测、摸清底数、科学施策,千方百计采取有效措施,逐次降低污染物峰值,全力保障下游饮用水源安全。要建立强有力的协调机制和信息沟通机制,明确各自工作任务,加强信息互通和技术指导,统筹开展应对工作。要高度重视安全防范,加强巡查和研判,确保拦截水库坝体安全和施工、监测人员安全,防止发生次生安全事故。要及时将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陕西省副省长张道宏、甘肃省副省长李荣灿及水利部、四川省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第四届环境保护年会暨“中国环境治理”高峰论坛圆满闭幕

来源：《环境保护》 时间：2015-11-30

11月29日，由《环境保护》杂志社主办的第四届环境保护年会暨“中国环境治理”高峰论坛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本届年会以“中国环境治理”为主题。中华环保基金会名誉理事长曲格平为年会发来贺信。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王玉庆、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云龙、环境保护部总工程师万本太等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来自国家部委、科研院所、地方环保部门、非政府组织、企业及媒体近300名嘉宾出席了会议。

开幕式由王玉庆主持，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赵华林、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王毅、农业部科教司司长唐珂、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著名经济学家李稻葵、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主任凌江、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院长马中、环保部西北环境督查中心副主任马国林等就中国环境治理问题发表了主旨演讲。

围绕“中国实现碳峰值的路径与气候治理”，王毅所长指出，在国内外严峻的环境形势下，中国提出碳减排绿色指标，包括2020年约束性指标（《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等），2030年指标等。其中2030年指标包括碳排放放在2030年左右或提前达峰，碳强度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比重占20%，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等目标。

针对“环保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李稻葵认为环保可以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应将发展与环境保护放在一起。应在发展过程中考虑环境问题。环保部应该设立环保基金，成为环境保护的重要激励手段。

“目前重中之重的任务是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攻坚战，力争到2020年农业面源污染加剧的



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唐珂在演讲中说，“一控”，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确保农业灌溉用水量保持在3720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两减”，即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确保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0%以上，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三基本”，即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确保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7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80%以上。

“我国环保领域投资很稀少，在十三五期间要彻底改变这样的局面，这样就需要有相应的政策工具发挥作用。”马中说，“十三五”发展的绿色金融工具主要有绿色债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信贷、强制环境责任险、绿色PPP融资、排放权、碳权交易体系。同时还应当有相应的绿色金融发展保障体系，这一体系的构建需要建立国家绿色金融协调机制；改革资源环境定价收费机制；完善支持绿色金融的财税政策；实施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凌江在演讲中提出,当前我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依旧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工作方式不完善以及技术标准支撑能力不足等问题。

“央企和其他企业一样,也有环境保护问题。”赵华林在演讲中指出,对一般企业的要求,同样适于央企。同时,央企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与一般企业相比,有义务带头更多地尽社会责任。当前以中节能、中国建筑为代表的众多央企都在布局环保产业,央企应积极参与到环保事业中来。

“区域督查目前在职能定位、责权界定、督查能力以及运行体制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适应。”环保部西北环境督查中心副主任马国林说,区域督查转型就要建立国家环保督察制度,调整区域督查(察)机构职责,健全环保督查(察)运行机制,加强大环保督查能力建设,建立区域环保机构。已趋于督查机构为基础,成立综合性的跨区环保机构、实施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和管理。

同时,本届论坛还设置“环境‘智’理”及“能源转型与环境保护”两个焦点论坛,中国工

程院院士潘自强、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厅长朱京海、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所长韩文科、国家发改委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李俊峰、国务院发展和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研究员周宏春、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总工程师魏斌、微软研究院主管研究员郑宇、协鑫集团副总裁江涛、中环国投环境信息工程研究院院长郭建波等在论坛上发表了精彩对话。

会议期间,公布了“2015年度环境保护奖、2015年度节能减排突出贡献奖、2015年度环境责任奖”和“2015年度中国最佳绿色发展城市(区县、园区)”评选结果,并举行了颁奖仪式。

此前,环境保护年会已成功举办三届,作为环境保护领域的高端交流、发布、共享平台,环境保护年会致力于聚焦当前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权威解读、政策建议与经验分享等途径,促进政府管理职能创新,推动科研院所人才技术优势与企业应用示范能力的有机融合,每届年会都将形成政策建议报告报送国务院等决策部门。

京津冀签署区域环保率先突破合作协议 将从联合立法、统一标准等方面取得突破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2-04

记者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京津冀三地环保厅局日前正式签署《京津冀区域环境保护率先突破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以联合立法、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协同治污等10个方面为突破口,联防联控,共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协议明确未来京津冀三地将率先从10项重点工作实现突破:



一是联合立法，在环境保护部领导下，共同编制《京津冀区域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二是统一规划，共同制定大气、水和固废等领域的专项规划，统筹区域污染治理。

三是统一标准，建立区域协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逐步统一区域环境准入门槛。

四是统一监测，共同研究确定统一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共同构建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五是信息共享，建立三省（市）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环境质量、污染排放以及污染治理技术、政策等信息。

六是协同治污，针对区域共性污染问题，协同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共同实施生态建设。

七是联动执法，针对跨区域、跨流域的环境污染以及秸秆焚烧、煤炭、油品质量等区域性环境问题，集中时间，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八是应急联动，建立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九是环评会商，针对可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环评会商。

十是联合宣传，针对环境保护领域的重大政策、重要工作进展、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等开展联合宣传。

天津公布 8 家煤质超标企业名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11-30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公布了全市 10 月份及 11 月上旬燃煤单位炉前煤（冬储煤）煤质抽查超标的 8 家企业名单。

8 家企业问题包括：津南区天津市鑫北供热有限公司、北辰区天津万源供热有限公司和蓟县四中锅炉房全硫、灰分两项超标；东丽区美保林色彩工业（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区天津市正阳供热有限公司全硫一项超标；西青区天津市瑞成

热力有限公司、宝胜热能投资有限公司，武清区天津鑫泰供热有限公司灰分一项超标。

目前，天津市环保局已向上述超标企业下达处罚和限期整改通知，并将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超标企业从严处罚。

据悉，按照“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指挥部要求，今冬明春要严格煤质监督检查，加大抽查频次和覆盖面，从 11 月 1 日起，每半个月向社会公布炉前煤抽检结果和处罚情况，并对超标企业依法处罚。

今年以来，天津市环保局对全市燃煤污染的治理力度空前，采取了综合治理措施。一是改燃关停煤电机组 3 套、燃煤锅炉房 305 座 618 台，截至目前，和 2012 年相比，已削减燃煤 600 万吨。二是提前一年完成全市城乡散煤综合治理任务，更换先进灶具 86 万套，农村地区 116 万吨散煤全部实现清洁化替代。三是全市 20 套 30 万



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中,65%已完成清洁化改造,达到燃气排放标准,今年年底前完成19台改造任务,改造率将达到95%。四是划定总面积

830.54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公告实施。五是加严煤质地方标准,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加工、经销劣质煤行为。

山东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 深化化工企业污染治理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11-30

山东省长郭树清日前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讨论并原则通过《山东省京杭运河航运污染防治办法(草案)》。

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认真抓好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的安排部署**,贯彻落实环保节能优先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水平提升3个倒逼机制,通过“打非治违”和三年综合整治,使全省化工行业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各项安全生产指标控制好于全国平均水平,**环境保护标准和节能降耗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及省地方标准**。

会议要求,要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形成化工生产企业良好发展秩序。严把项目入口关,严格执行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和杜绝高风险项目和企业新增。开展“三评级一评价”综合整治,通过评价实现三个“一批”,即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推进企业“进区入园”,提高园区建设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化工装置安全水平。深化化工企业污染治理,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动化工生产企业节能降耗,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会议研究了《山东省京杭运河航运污染防治办法(草案)》,决定经进一步修改后,以省政府令的形式公布实施。



应用 ISO 9001: 2015 把创新机制纳入经营发展战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时间: 2015-11

正如大多数质量界人士所知道的那样,目前发布的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提出了“基于风险思想”,而其第 6.1 条款就是“风险和机会的应对措施”。如果你对 ISO 9001: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做进一步研究的话,会发现这一正在修订的国际标准将引导你更加关注组织的经营发展战略。请记住,如果你的经营发展战略没有包括创新,那么你的未来就会希望渺茫。

目前,仍然有一些人还持有 ISO 9001: 1994 版本的过时概念,并对这一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抱着直线型思维模式。早在 2000 年,ISO 9000 系列标准就发生了重大变化,而现在的 ISO 9001 标准则要求采用体系型思维模式。鲍德里奇准则始终强调一个行为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相互联系”的重要性,而 ISO 9001 有时会被批评对这一点强调得不够充分。不容置疑的是,ISO 9001 标准是一个管理体系,而根据 ISO 9000: 2005 第 3.2.1 条款,这一体系是“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在这篇文章中,我将着重阐明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4、5 和 6 章的要求,并说明“相互联系”对于从事体系工作是多么的重要。

➤ 环境和风险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4.1 条款使用了“环境 (context)”这一术语,而这正是“基于风险思想”的开始。“环境”意味着你必须要知晓“影响经营发展战略的外部 and 内部

事宜是什么?”而所有这些事宜都会产生风险和机会。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对此进行了相关阐述,并在其第 4.1 条款中列出了关于这些事宜的相关例子。你应当很好地运用这些例子,并找出哪些事宜最重要,以及为什么这些事宜对你来讲最重要。不要忘记,针对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4 章相关要求,你应当从经营发展战略层面上来考虑相关事宜。



在 ISO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4.1 条款中所列出的例子,是从最容易理解的事宜开始的。例如,如果能够影响顾客的法律法规发生某种变化,那么这种变化无疑会产生相应机会。对于顾客来讲,这种法律法规变化会以一种新的约束形式出现;而对于你来讲,这种法律法规变化则是一个通过创新来减轻顾客疼痛点的

机会。这样，你没有必要改变产品，却很有可能要提供一种全新的服务来帮助顾客。

由于世界变得更加透明化，因此顾客可以更加容易地表达自己的观点。这意味着顾客对你表现的反馈将在更大程度上被人们所了解。因此，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4.1 条款提出了机会思维概念，而这一概念就是推动创新的巨大动力。

如果你阅读过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会了解其第 4.2 条款提出了利益相关方，并隐含社会责任这一议题。种种情况表明，越来越多的组织开始关注社会责任，并将其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 风险和机会

关于 ISO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5 章，用于领导决策的“输入信息”应当包括所在组织所面临的威胁与机会。实践经验表明，在当前市场环境之下，一个组织所处的竞争优势会转瞬即逝，而如果想要保持竞争优势，就需要在当前快速变化的世界中不断评估所面临的威胁和机会。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关于“领导力”的第 5 章，还鼓励要首先“建立与组织战略方向和环境相一致的目标”。这一点就使得创新者更加充分理解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4 章所强调机会的重要性。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6 章包括了应对风险和机会所应当采取的措施，这一点强调的是，同时关注风险和机会变得非常重要，而不是只限于关注规避风险。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4.1 条款提出的内部环境关注内部事宜，如价值、文化、绩效等。如果没有实现绩效指标，那么自然而然地就要变得小心谨慎起来。这就是为什么文化和价值会变得如此重要。

ISO/TC 279 制定了关于创新管理的新标准 ISO 50500，在这一标准中，详细阐述了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4 章关于创新文化

的全貌。而创新文化则包含了探索、协作及实验方面内容。如果你想要如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6.1 条款所要求的那样消除风险所带来的危害并接受新的机会，那么就必须要将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4.1 条款相关要求作为内部事宜加以应对。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6.1.2 条款注释中也提到，接受风险也可以意味着获取机会。

➤ 评估风险

评估风险应当以相关数据为基础，而相关信息则应当从数据分析中获取。当我们获得更多数据时，对风险的知识就会相应地增加。当采取同样的方法对威胁和机会进行不断评估时，也就是在对风险进行持续评估。这里有一个想法：当你开始编写自己的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时，不写“风险和机会”，而是写“机会和风险”。虽然这看上去只是细微的变化，但是其产生的概念却完全不同。因此，你应当理解标准内容本身的真正含义，而不要让你的审核员告诉你，因为标准就是这样写的，所以你必须准确无误地这样写。

笔者认为，当你按照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6.1.1.c 条款“实现持续改进”来编写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时，这个标准条款并没有限制你在此处增加“……及创新”的文字，也就是说，你可以在这个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将创新扩展到标准的要求范围之内。

在 ISO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6.3 条款提到“变更策划”，同时提醒会有一些人反对变更——当你试图进行创新时，反对的声音会无处不在。有历史记录以来最早谈到创新的人物之一马基雅维利曾对此有过非常精辟的论述，他是这样说的，“那些进行创新的人将会使所有对现有事物秩序感觉良好的人成为自己的敌人，而也只有可能从新生事物中获得更大好处的人才会成为创新的温和支持者。”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6.3 条款还提到“资源的获得”，这一点将成为向前

发展的一个关键战略要素。资源不仅仅是指财务预算，而且还包括人员及他们的时间。另外，不要忽视了政治资源。由高层管理者发现并利用机会尤为重要。反对获得机会的人经常会从感性上而不是从理性上对机会进行反对。那么，就要找出什么是这些反对机会的人可以忍受的损失，然后由你的高层发起者来处理这些损失。

在确定了战略，建立了目标并制定了计划之后，你必须将这些战略、目标和计划进行正确的部署，否则战略会毫无价值。请记住，体系思维模式的关键词是“相互联系”，这意味着，你只有在应用好“相互联系”这一关键词的情况之下，才能有效地实施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5.1.2 条款“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及第 8.2 条款都规定，要详细了解顾客的需求，以便获得一切可能的机

会，并推动创新。而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7.1.6 条款“组织知识”规定，应当建立起相应的思维能力来开发系统而有效的解决方案。对此，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第 7.1.6 条款是这样具体规定的，“在应对变化需求和趋势时，组织应……确定如何获得必需的更多知识。”这一点可以使我们理解到通过思维能力获取相关知识的重要性。

这篇文章中所着重阐明的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相关内容，都是我们在过去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中容易被忽视的地方。而现在 ISO 9001: 2015 (DIS) 国际标准草案的出现，则使你拥有了一种将质量管理体系与经营发展战略及创新机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有效方法。再次强调，如果你的经营发展战略没有包括创新，那么你的未来就会希望渺茫。

各行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关键风险点，你知道吗？

来源：盈飞无限 时间：2015-12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离不开识别风险和控制风险，一般情况下，每一个组织的运作至少有两个方面的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而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的风险则属于管理风险。大部分企业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中有这样几种困惑：怎样

才能使体系同运作良好结合？程序和作业文件到底多少才是合适的？如何提高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这就要从分析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中的关键风险点说起。

质量方面的风险来源于产品/服务本身特性或产品/服务过程中影响这些特性的人、机、料、法、测、环。当以上因素不能受控时，必然会影响到产品/服务本身的特性。也就不能达到经营者预期的增值目的，这就是风险。这也正是我们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中描述的各个条款的管控要求。

以上提到的各方面风险均应予以识别并控制，可问题是，对于所涉及的过程，不同的企业可以应用同类型的体系标准并且以同一种方式



去控制吗？当然不行。因为不同企业的每一个过程风险是不同的。如：一般的制造企业，材料对产品影响至关重要。采购及供应商管理过程便是高风险过程，相应的文件及管控要求也自然比较高。而那些纯加工企业，加工材料由客户提供。采购仅限于辅助材料或设备工装。这类企业的在建立体系时采购及供应商管理过程就无需多关注。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时，风险大小基本上决定了该过程中人员能力及培训要求、文件的多少及详略程度等。所以，企业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时，充分识别各过程的风险，然后根据风险大小建立相应的控制方式，并以此建立适当的文件体系。方能确保体系与企业运作的符合性、适宜性、有效性。颜色值可以保留了，不要的颜色就拖出去~不同的行业如制造、销售、服务等有哪些方面的风险，请看以下说明。

❖ 制造企业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高风险过程的识别与控制

针对制造企业的制造过程，该怎样去识别高风险点呢？不管什么样的制造企业，关键风险点一般都会在生产、仓储、采购等过程中。我们来看几个具体范例：某注塑企业。客户关注产品的外形及尺寸，而外形及尺寸主要决定于模具。所以这类企业关键风险点应在模具设计及加工过程。所以我们建立体系时应关注该过程，应对模具的设计、加工、验收、管理形成比较详细的文件加以管控。

某化妆品制造企业，生产洗涤及膏霜类化妆品，这类企业特点：去配方设计要求高、卫生（低微生物含量及低重金属含量）要求高、材料的采购及储存要求高、测试人员要求高。所以高风险的过程就包含了配方设计、消毒杀菌、储存（先进先出管理）、生产经营许可、设计、检验人员资质能力确认、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等。

❖ 销售企业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高风险过程的识别与控制

销售行业包含了几种情况：纯粹的购销；品

牌代理；销售及售后服务。这几种销售企业关键风险点有其共同的地方，其共同的风险点一般都在服务流程中，如来料验证、顾客沟通等。也有其各自的特性所在。

某民航产品销售企业，其大部分产品的销售也是代理品牌产品。不过还有其特性：一般都是化学品；还有些产品有特殊储存要求如低温等；民航当局对其有特殊要求（推行 AS9120 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以上的特点。我们识别的关键风险点有：化学品的标识、运输、搬运、储存过程；进料的验证过程（包括验证人员的能力要求）；低温运输及储存过程（包括对温度记录及相关温度测量设备的要求）；原供应产地对该产品的一致性合格证明、分割产品的标识要求（AS9120 特殊要求）；记录保存期限要求等。自然，这些高风险点也要求详细的文件支持及较高的控制标准。

❖ 其他服务业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高风险过程的识别与控制

前面讲了两类行业关键风险过程的识别及控制。除此之外就是各种服务行业，现代服务行业种类还要多于制造业。服务行业的关键风险点一般都是在服务过程中。

某食堂承包企业，一般服务于较大企业的职工食堂。很清楚，这类企业应关注的是膳食服务过程：组织的卫生许可；厨房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膳食加工过程的卫生保证及检查；生熟食物的采购及储存管理等。这些风险集中在保障对客户员工的健康方面。这几方面需要比较详细有效的作业文件支持。

某电力设计组织，这类组织运作比较简单，主要提供变电工程（变电站等）设计服务。即便从标准要求来说，也应该更多关注设计输出，即工程方案（以各种工程图纸为主）。要确保设计输出满足要求，必须识别以下关键点：设计人员的资质、能力、培训需求；各个阶段的设计评审等。综上所述，各行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需要正确识别关键风险点，即根据企业类型识别

关键风险点，只有正确认识关键风险点，才能建立合适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

所用。

化工企业冬季安全防控要点

来源：安全无忧 时间：2015-11

随着冬季的到来，北方的天气变得寒冷、干燥，容易发生人员冻伤、中毒、滑跌等人身伤害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以及交通事故，也容易出现冻裂设备及工艺管线等生产事故。因此，冬季应落实措施防止人身伤害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交通事故，做好装置管道、设备、阀门的防冻防凝，以保障寒冷冬季的安全生产。

01 冬季安全生产的特点和危害

1 天气寒冷，衣着臃肿，人的听力、视觉、行动都会受到一定影响再加上雨雪天气，非常容易造成冻伤、滑跌等人身伤害事故。

2 低温使设备和金属构件产生变形、破裂，容易导致泄漏、爆炸、火灾、中毒和设备生产事故。

3 冬季处于冷高压状态，有毒有害气体容易大量积聚，再加上冬季保温，易造成人员中毒和

火灾爆炸事故。

4 冬季天干物燥，无论是人体还是设备、设施，容易产生静电而引起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事故。

02 防止火灾爆炸

1 加强职工防火安全教育，尤其是存在易燃易爆的装置区域，应加强动火管理，尽量减少动火频次动作作业时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动火作业票证，在做好安全防火和监护人员等准备齐全的条件下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2 加强岗位巡检，防止着火爆炸物质泄漏。禁止穿化纤服装进入装置区，在上罐采样等作业前，要先摸一下消除静电设施，使静电得到释放。

3 工作中不要乱用电热设备，不要拉临时线。规定使用电气设备，防止超负荷，用过的电热设备要及时断电，防止用电引发火灾。

4 保证消防设施及器材完全、完好和有效，进入冬季后，要在做好防冻工作的基础上保证各消防设施和器材处于备用状态。

03 防止人身伤害

1 防冻伤

公司（企业）在根据本地气候特点做好了生茶装置区的供暖工作，还为大家配备了御寒的棉服、棉帽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职工在工作中要按要求正确穿戴，防寒服要系严领口、袖口，防寒安全帽要系牢帽带。

2 防滑跌

生产岗位上的各种楼梯和道路遇到遇到雨水或积雪易结冰，职工上下梯子或行走时容易滑



倒摔伤,因此,应注意及时清扫梯子或巡检路上的雨水或积雪,特别是装置上的楼梯,大部分为钢铁框架,很容易造成摔落导致伤害。户外登高作业,要严格检查设备、设施,增加必要的防滑措施。登高作业者脚步要放平稳,抓牢扶手,严禁将手插在口袋或背手上下梯子。

3 防中毒窒息

一是由于冬季寒冷,装置区操作间门关的一般都比较严实,这样易造成一氧化碳等有毒害气体的集聚,因此,要定时做好通风换气。二是加强对供气管道的检查,防止可燃气体在室内集聚。三是加强职工防中毒安全教育,普及自救和呼救知识。

事故案例|违反规定,造成3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某石油局钻进队在新疆塔河油田进行井队搬迁作业。由于当天搬迁未完,安排4人在老井野营房留守。6日11时30分左右发现留守的3人死亡。事故直接原因是留守人员违反“人员长期在房内取暖时应注意通风换气”的规定,擅自将未燃尽的木炭装进废弃的桶内,并抬到密封良好的野营房内取暖。由于野营房无排烟设施,一氧化碳大量积聚而发生中毒。

04 防止交通事故

1 组织驾驶员学习入冬前安全行车注意事项,做好严寒、大风、浓雾、暴雪等恶劣天气的安全行车教育。

2 据车型和执行任务的特点制定防冻、防滑、防雾等具体措施。

3 做好车辆的换季保养,采用符合冬季使用的润滑油和制动液,发动机和散热器外壳要安装防寒保温罩,尤其是刹车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必须完好可靠,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况。对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的检查维护,使其处于完好状态。

4 按要求及时更换车辆防冻液和相应标号的机油、燃料油。

5 冰雪路面行车要控制好车速,禁止高速行

车,避免紧急转向和紧急刹车,不准急加、急收油门。严重冰雪路面应加装防滑链,车辆行进中应保持行车距离,并适当拉长车距降低车速,防止追尾事故的发生。冰雪、大雾等恶劣气候尽量不要派长途车。

05 冬季装置管道、设备阀门防冻防凝

1 管道应尽可能利用系统内流体循环防冻以避免临时额外伴热。例如循环冷却水系统,当设备短期停车时,各冷凝器内循环水可适量减小并保持流动循环。对于不可避免的死角,应采用保温或伴热防冻。

2 利用排尽防冻,对于水、凝液和蒸汽等公用工程管线,停车时可能发生液体累计和冻结,防冻时应考虑适当的排净、放空和自排净。在停车或停用期间,这些管线应完全排净。



事故案例-冬季设备循环水处理不及时,险些损坏主要设备

某装置于12月份停车处理,当班操作人员由于处理紧急工艺问题,忘记将某压缩机缸体内的水倒空,加上该设备由于长期运行,部分水线被系统内的淤泥堵塞,循环水系统运行不畅,造成该设备缸体严重结冰,膨胀后造成压缩机缸体鼓起。

事故教训:循环水系统运行时间较长的设备,要及时检查设备自身循环水系统运行是否畅通,设备停车后应及时将设备内的水进行倒空,防止冻坏设备。

1、对于必须进行防冻保护的管线,应采用蒸汽伴热和保温。加热介质应为低压蒸汽,且在

低点设置疏水器。所有管线应尽可能采用自排净方式，伴热管中的蒸汽应采取向下流的方式。

2、全面检查仪表管线的蒸汽伴热，配合仪表人员做好伴热管线的畅通检查，防止带联锁点的仪表被冻坏造成装置停车。

事故案例—仪表伴热检查不及时，造成装置局部停车

某化工装置冬季运行一直比较稳定，入冬前对现场的设备设施进行了全面的防冻工作，但是由于仪表属于另外的部门管理，没有对仪表的伴热进行全面检查。在某个晚上，突遇降温，循环水系统一带有联锁的压力点由于伴热的疏水器故障，造成压力表被冻坏，压力上涨至联锁值，使得循环水系统全面停车。

事故原因：由于仪表的伴热检查不够及时，特别是带有联锁点的仪表没有及时进行全面的检查，造成了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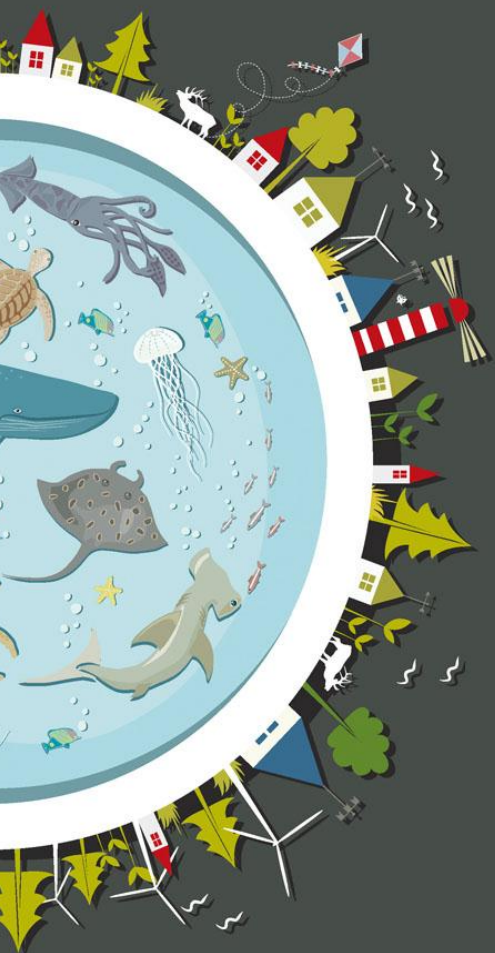
1、加强管理建立防冻防凝台账。

2、加强冬季巡回检查，管线、机泵、仪表的防冻检查是个重点，在保证节能减排的情况下，做到装置区内不积水，不结冰，不挂冰，不冻凝。

需要特别注意的防冻凝部位

1、消防炮一律炮口朝下，排空炮内存水，以防冻坏；检查并完善消防炮、消防喷淋管线地上裸露部分及各生产装置的室外消防水线。

2、罐区要检查各储罐的静电接地设施是否完整，循环水、易凝结介质管线的静电跨接是否完好，仔细检查各盲端、死角。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12 月号

总第 36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